

项目编号: XCZX2024-0173

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市鸿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市鸿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73、XCZX2024-0173pack3)，按照2024年12月23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定我司西安市鸿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乙方负责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和型号	规格	数量
1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奔图 P3302DN	1. 支持系统: Windows 系统、统信系统、银河麒麟系统; 2. 打印速度: 33 页/分钟; 3. 最佳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4. 打印语言: PCL5e、PCL6、PS、PDF; 5. 输入: 250 页纸盒; 6. 输出: 150 页出纸盒; 7. 打印负荷: 60000 页/月;	100 台

			8. 双面打印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9. 网络打印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2	A4 黑白激光 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M7180DN	1. 支持系统：Windows 系统、统信系统、银河麒麟系统； 2. 打印速度：33 页/分钟； 3. 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4. 打印语言：PCL5e、PCL6、PS、PDF； 5. 双面打印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6. 网络打印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7. 复印速度：33 页/分钟； 8. 复印分辨率：平板分辨 1200x1200dpi， 输稿器 600×600 dpi； 9. 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 到 400%（支持身份证复印；支持手动双面复印）； 10. 扫描功能：平板+ADF； 11. 彩色扫描：支持； 12. 扫描分辨率：1200×1200 dpi； 13. 扫描速度：黑白 24 页/分钟； 14. 输稿器：支持	60 台

（一）交货时间：第一批送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送货数量为 64 台，第二批送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送货数量为 96 台。

（二）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的 1 年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1、本项目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解决。每年安排不少于 2 次的上门维护，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终

身维修,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更换易损件按成本价收费,不收上门费。

3、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计总金额为:2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二) 付款进度: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量为中标金额的 5%,金额为 12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为 10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60%的款项为 15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5. 因供应商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供应商所供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6. 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故障，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维护、巡检，但供应商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补救措施带来的风险和费用，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仅支付成本费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拥有。

五、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 项目完工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 参考行业标准。

(五)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 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七、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经双方同意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八、保密条款

(一)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 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鸿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1001

邮 编：710026

邮 编：710000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8092204

联系电话：13488107706

开 户 行：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帐 号：61001930041052515973

帐 号：50701158000003774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57023751XX

日 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日 期：2025 年 1 月 17 日